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媛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李慧敏
　　李輝民
　　黃坤檳　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○0號
　　林淑珍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玫伶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美瑜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宜鎂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浭妤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東禹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東偉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吳思賢即吳國棟之承受訴訟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勳

上列當事人間轉讓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4月6日以送達予上訴人

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法定不變期間20日，上訴期間業於109年4月27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，其上訴已逾期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